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5,000万元的担保，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2年6月2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7221000062101），同意为公司子公司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达”）与工商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2年06月20日至2023年3月31日。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费、律师费等)。保证人为上海和达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2021年4月19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应收款链平台业务合作协议》,债权人与公司子公司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海立美达”)签订了《应收款签发协议》(成员单位适用),公司同意为湖北海立美达通过应收款链平台签发的应收款提供保兑担保责任。2022年06月20日,公司为湖北海立美达通过应收款链平台签发的应收款人民币1,250万元、850万元、1,150万元提供保兑担保,合计金额3,25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2年06月20日至2022年12月19日。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本次为上海和达提供6,000万元、为湖北海立美达提供3,250万元的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8,153.2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19%。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8,153.2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19%。

(2)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6月20日